

中國人壽旅行平安保險投保同意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要保人/集體 投保件代表人	身分證字號		
	出生日期	年	月 日
活動內容	參與_____舉辦之_____活動		
保險期間 (契約始日)	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(0-23)，共_____日(1日以24小時計算)		
投保方案	方案別_____ 請詳要保書投保方案暨險種保額	保險費	新台幣_____元
被保險人	姓名及簽署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 / 護照號碼 / 居留證號：	是否為外籍人士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是否受有監護宣告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法定代理人	姓名及簽署：	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	
	身分證字號/ 護照號碼 / 居留證號：	是否為外籍人士 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	
	與被保險人關係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受益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受益人_____關係_____		

註：

1. 被保險人同意委託由_____為集體投保件代表人，向中國人壽辦理各項投保事宜。
2. 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，須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且簽名。
3. 保險相關法令說明：
 - 保險法第 10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
 - (1)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人壽保險契約，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，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時始生效力。
 - (2)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。
 - 傷害保險(包含旅行平安險)依保險法第 135 條準用第 107 條之規定，因此以未滿 15 足歲之人為被保險人投保傷害保險(包含旅行平安險)，於滿 15 足歲前發生意外身故，適用死亡給付不得超過喪葬費用保險金額(現行為新臺幣 61.5 萬)之限制。
4. 中國人壽為確保未滿 15 足歲之被保險人權益，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時，將確認其商業保險投保情形。若加計本次投保金額後累計總額超過保險 107 條規定之限額，**本人同意中國人壽調整旅行險投保保額以符合上述法令規定**；倘未達上述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度且欲完善其保險保障者，請洽本公司業務服務同仁或致電客服 0800-09888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5. 請掃瞄右側 QR code 之商品條款，以了解本次投保之商品條款、承保範圍及保費試算。
6. 如本次投保係統一由學校團體為集體投保件代表人者，得免填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字號、出生日期及國籍等資料。
7. 保險金額與保險費以保險公司核保通過後為準。

